

校政字〔2020〕117号

关于印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实验室 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将《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特此通知。

2020年10月23日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实验室是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重要场所，为确保实验室安全，防止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发生，保证教学、科研、实践活动的正常进行，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是学校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周春辉 卢 奎

副组长：苏 炜 谢霜云 孙龙国 甘 勇（常务）李 欣

成 员：保卫处、国资处、教务处、科技处、校企合作处、财务处、校园建设与管理处、评估督导处、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及学院、下辖有实验室的其他部门的党、政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资处，甘勇副校长任办公室主任，保卫处、国资处、科技处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办公室成员，可根据工作需要，指定相关部门人员及专家，经学校领导批准后，参与办公室的各项工作。

第三条 各部门（下辖有实验室的学院、中心等部门，简称各部门，下同）的党、政负责人是本部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对本部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各级部门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

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提出确保安全的具体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突发事故模拟演练，经常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第五条 各部门管理要成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分管领导、实验室主任、仪器设备责任人，制定本部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包括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组织、协调、督促各下属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实行实验室准入制度；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学院实验室主任，要协助分管领导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的具体工作。实验室的具体负责人是本实验室直接责任人，根据学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开展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有权制止有碍安全的实验操作，纠正安全违章的行为。

第六条 所有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和安全意识，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掌握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确保人身安全。

第七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各自工作特点，制定安全条例和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张挂在实验室显著位置，严格贯彻执行；有条件的学院可制作适合实验室的安全教育片，以直观形象的图片、通俗易懂的语言、具体详实的数

据和生动的案例，向实验人员进行实验安全基本常识、安全原则教育。实验室要把安全知识、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等列为实验教学的内容之一，新进实验室人员必须先接受安全教育，掌握基本安全知识和技能，才能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坚持自查与抽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发现并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档案。

第九条 学校可与各实验室管理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切实将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到位。

第二章 消防安保

第十条 各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位置明显、取用方便之处，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在非应急状况下，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一条 保持实验室设备、设施及环境清洁卫生。设备器材摆放整齐，排列有序，保持走道畅通。加强消防工作，严禁走廊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

第十二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熟悉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悉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室应有严格的用电管理制度，对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用电教育，严禁超负荷用电。实验电气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时，必须有人在场监管，确实需要长

时间连续工作的实验，电气设备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监管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十四条 电、水、气等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实验室应定期对电源、水源、火源等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电气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和检修要有记录，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安装接地装置，对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维修或报废。

第十六条 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包括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等各种类型的电加热器具。实验中必须使用明火时，须加强防范措施，做到用火不离人，危险范围内要清除可燃物品。

第十七条 实验楼（室）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在实验室堆放与实验需要无关的杂物、可燃物、易爆物。

第十八条 各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实验室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剩余药品必须妥善保存。当班教师要配合值班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第十九条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等）、监控系统、应急喷淋、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

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及时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二十条 实验室在从事涉及压力容器、电工、焊接、振动、噪声、高温、高压、强光闪烁等的操作和实验时，要严格制定相关操作规程，采取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应采取适当的防盗技术手段，安装必备的防盗设施，实验楼等安全重点部位应配备门卫，门卫应按门卫制度尽心尽职。通过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的办法做好实验室防盗安全工作。一旦发现盗窃事件，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保卫处报告。

第三章 环境安全

第二十二条 各实验室必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废气、废液、废渣等废物和噪声等影响环境安全问题的管理，不得污染环境，严禁在实验室内大声喧哗、抽烟、吃食物和乱丢垃圾。不得带无关人员随意进入实验室。

第二十三条 各实验室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存放有毒有害废液、化学及生物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学校定期收集和处置有毒有害废液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工作实施“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理”的工作原则。

第二十四条 盛装化学废液的容器应是专用收集容器，不得使用敞口容器存放化学废液，容器上应有清晰的标签。剧毒物质废弃物，必须单独分类存放，并按剧毒试剂管理的规定进行妥善保管。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造、扩建实验室时必须将有害物质存放与监控、有毒气体的处理、排放，噪音的消除等列入工程计划一起施工，并坚持竣工合格验收制度。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二十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上级部门的其他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危险化学品登记、交接、检查、出入库、领取清退等管理制度，要建立账目，账目要日清月结，做到账物相符。

第二十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制定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实验人员必须配备防护装备方可参与有关实验。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教学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须经常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教职员工、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组织人员参加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学习危险化学品的规范化存储和使用知识。

第三十条 对危险化学品要指定工作责任心强、具备专业保管知识的专人负责管理。管理使用过程中严格安全措施，坚持“五双制度”——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

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应根据物质不同特性分类、分项存放，性质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对存放中的危险化学品要经常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存放地点要安装防火、防水（潮）、防泄漏、防盗设施，无关人员禁止进入。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由学校采购管理部门，向具备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购置，严禁其它单位与个人私自购买。危险化学品的领用，须凭单位负责人签字的领料单办理领料手续，并做好详细的领用和使用记录。使用剧毒品应按同一批次实验的需求量按需申领，使用情况当日报告，实验剩余当日清退，严禁存放、带离实验室，严禁私自销毁、丢弃或借予、送予他人。

第三十三条 转移和运输剧毒品及强酸等易发生重大伤害事故危险品，必须由具备资质的专业公司承担。

第五章 特种设备安全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规定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我校实验室涉及生命财产安全、危险性较大的压力容器（含气瓶等）、压力管道、起重机械。

第三十五条 学校购置的特种设备，其设计、生产单位必须是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相关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说明、检验证明等文件。境外制造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的要求。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维护工

作原则上由生产厂家负责实施，以确保安装、维护的质量和使用的安全。特殊情况需由其他单位承担的，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并经具有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资格的机构检验合格，使用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且将登记标志固定在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凡未按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第三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落实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整理、登记并妥善保管随机文件和资料，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组织做好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工作；落实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确保特种设备的管理与使用规范、安全。

第三十八条 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必须通过相应的培训与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

第三十九条 各实验室应制定服役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特种设备，并做好使用记录。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进行检修。

第四十条 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放置。易燃气体必须安放在通风良好且配备泄露监测装置的场所。各种压

力气瓶竖直放置时，应采取防止倾倒措施。

第四十一条 严禁使用超期气瓶，超过检验期的气瓶应及时退库，由使用单位负责送检。

第四十二条 各种压力气瓶应避免曝晒和靠近热源，可燃、易燃压力气瓶离明火距离不得小于10米；严禁敲击和碰撞压力气瓶；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压力气瓶要专气专用，严禁私自改装它种气体使用。

第四十三条 压力气瓶使用时要防止气体外泄；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留存有安全余压；使用完毕及时关闭总阀门。

第四十四条 经常检查易燃气体管道、接头、开关及器具是否有泄漏，随时排除安全隐患。室内无人时，禁止使用易燃器具。

第六章 仪器设备安全

第四十五条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及时维护，保持良好的性能和准确的精度，一直处于完好可用状态，随时保证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第四十六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密切注意学校有关部门停水停电的通知和气象部门的恶劣天气预警通知，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措施，如遇暴雨、冰雹、雷暴等恶劣天气，应提前对贵重仪器设备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小外界影响对仪器设备造成的损失。在发生恶劣天气情况时，须安排工作人员在现场值班。

第四十七条 各类实验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上机

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并做好各种准备工作。上机时严格按使用操作规程进行，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用完仪器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对不遵守者，管理人员有权对其劝阻、纠错直至拒绝其继续使用。参看《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上机实验守则》。

第四十八条 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各种随机资料，要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不得携出或外借。如有特殊需要须经领导批准，向管理人员办理出借手续，并按时归还。

第四十九条 贵重仪器设备及其附属的安全装置，未经申报批准，不准随意拆卸与改装。确需拆卸或改装时，应书面请示学院领导批准，并报请[国资处](#)备案，方可实施。

第七章 保密安全

第五十条 各实验室应定期清查本室承担的科研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合理划定密级；按照密级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第五十一条 实验室承担的涉密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分析结论、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均要按科技档案和保密管理制度进行保管和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资料。如发现泄密事故，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对泄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十二条 涉密项目的实验场地，一般不对外开放。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参观的，必须报学校批准，并划定参观范围。

第五十三条 实验项目涉及国家安全秘密的，要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做好保密安全工作。

第五十四条 各单位应经常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

育，定期对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杜绝泄密事故。

第八章 事故处理与奖惩

第五十五条 发生事故时，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人员，学校有权停止其在实验室的工作，待充分认识存在的问题并改正后，方可恢复工作。

第五十七条 对玩忽职守，违章操作，忽视安全而造成火灾、中毒、人身重大损伤、污染、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逐级报告领导，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将予从严处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有关部门对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做出处理意见。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追究肇事者、主管人员和主管领导相应责任；情节严重者，要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九条 对于一贯遵纪守法，在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及文明操作实验中有显著成绩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避免或减少伤亡事故发生或国家财产损失者；事故发生时，奋力抢救生命和国家财产有突出贡献者，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规定适用学校管辖范围内教学、科研等各类实

验室，其他类别的生产实验室、车间等场所，参照有关文件要求及本规定，制定相应安全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内容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资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实验室安全管理目标

责任书

部门：_____

20____年__月__日

实验室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样本）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保证实验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严防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项目》，以及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文件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签订本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

一、安全管理目标

1. 学习贯彻上级安全生产文件率达 100%；
2. 落实学校各项安全制度达 100%；
3. 安全生产、实验零事故。

二、安全管理权限

1. 有权检查所属部门或个人对安全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并对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或个人，要求其限期整顿、落实到位；
2. 有权制止和纠正他人的违章作业行为，确保按规程运作；
3. 有权按照文件规定对安全工作有成就或有失误的部门、个人提出奖励或处罚建议，使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更有效力；
4. 有权对安全工作管理工作提出改进意见，使工作不断完善；
5. 有权向上级部门领导反映问题，敦促安全问题的有效解决。

三、安全管理具体责任

1. 建立本部门实验室管理架构及实验室安全责任目标，明确岗位职责，完善管理体系，确定每个实验室管理员、安全员，使用实验室教师，使安全工作责任到人；

2. 制定本部门实验室具体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工作程序、注意事项等，做到实验室的规范管理；

3. 负责本部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总体安排，报领导批准后，敦促相关人员将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4. 积极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杜绝安全隐患，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完善，严防各类安全事故。

5. 加强对危险设备、危废物品管理，要登记账本、定期检查盘点，落实国家有关剧毒、易燃、易爆、辐射、压力等危险品使用的管理制度，做到购置手续齐全、领用符合规范、存放保管安全。

6. 加强水、电、通风、应急通道、可视窗、消防器材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工作，按照上级安全检查的项目，做好应急防范工作。

7. 做好实验室废弃物收集处理工作，切实按照化学废弃物收集处理的规定对实验室的化学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理。

8. 开展以实验室安全为主题的各类安全教育、安全宣传、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提醒等活动，提高师生的安全素质和自防自救能力。做好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疏散演练。

9. 建立假日及夜晚值班制度，每日巡查各实验室及周边的水、电、气、门、窗、锁、消防、非法侵入等安全情况，并做好记录。

10. 做好实验室开放、科学研究以及各类大赛的配合工作，同时要加强对钥匙管理工作。

11. 建立实验室准入制度并认真执行。师生均要通过考核，方能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

12. 敦促实验室相关人员认真落实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劳动保护和自我安全保护。

13. 加强实验室禁烟、禁食、禁饮等利于实验室安全活动的开展。

14. 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观念，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责任心，克服麻痹思想，时刻提高警惕，防止伤害事故的发生。

四、奖励与处罚

认真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相关制度**，加强管理，努力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并做出成绩，争取获得学校奖励；但若工作出现疏漏，出现事故，按规定接受学校处罚。

领导（签字）：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2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上机实验守则

一、严格执行安全准入制度，进入教学实验室的学生，首先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通过测试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二、上机实验前应认真预习实验指导书，明确实验目的、要求、任务，掌握实验内容、方法、实验流程，熟记操作步骤。

三、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老师指定地点或指定的实验设备上进行规定的实验项目。

四、实验前对自己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工具、电路等认真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向指导教师报告。未经许可，不准动用与本次实验无关的其他仪器设备。

五、一切准备工作就绪后，教师同意开始实验，且各项准备工作就绪后，方可动用仪器设备进行实验。

六、实验中要精心使用仪器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实验，认真操作、细心观察、详细记录、不草率从事、不擅自离岗、不抄袭他人数据。

七、不得搬移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不得随意更换实验使用的仪器设备，若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应立即报告指导教师及时处理。

八、凡损坏仪器设备、器皿工具者，应主动说明原因，接受检查，由实验教师根据情况区分是否属于自然损坏、失误或违规

操作等情况，根据情况视情节轻重和认识程度，做出处分与照价赔偿、适当赔偿、批评教育或免于赔偿等处理。

九、注意人身安全和仪器设备安全，严密防止发生实验事故。若出现意外事故，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同时向指导教师及相关领导报告，进一步处理，并注意保护现场。

十、爱护公物，注意节约水电、试剂及原材料。不得高声喧哗、吸烟、随地吐痰，不得随便走动，保持实验室内清洁、安静。

十一、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到实验室上课，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未经预习或无故迟到者，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实验。

十二、实验完成后，检查实验室水源、电源、气源等是否已经关闭，并整理好使用的仪器设备，清理实验现场，清洁场地，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